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教育局 文件

武财教〔2020〕200号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洪山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19〕118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预算 2841 万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265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214 万元，省级资金 444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 —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 万元，省级资金 —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4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3 万元，省级资金 23 万元）。其中免费教科书项目实行省级政府

综合补助省级资金 13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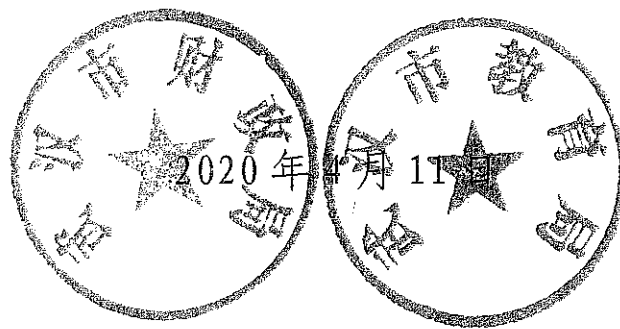
集中采购，资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给供应商。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通过 2020 年省与市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纳入 2020 年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地方事权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 号）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区级政府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所需资金，并结合本区实际，尽快分解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各区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上级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请及时报送绩效目标。待2020年中央、省预算确定后，将再次核定各区相关转移支付预算，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1日印发

共印40份